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143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142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1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数额准确，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误，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其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

会同意本次以 5.9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陈国贵先生、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 3 票同意票。两位监事候选人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简历

陈国贵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植物病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曾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监事、暖通事业部总经理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